

悔改的喜乐

有言

经文：路 15:7-32

引言

耶稣所到之处，都有许多人跟随，喜欢想听祂讲道，这一次是众税吏和罪人，他们挨近耶稣，而耶稣却毫无顾虑地接纳他们，向他们讲道。法利赛人见状，非常的不满，就私下議論說：「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（路 15:2）认为耶稣破坏了律法的教导，「不从恶人的计谋，不站罪人的道路」（诗 1:1），而与罪人为伍。他们甚至的對耶穌的門徒說：「你們的先生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？」（太 9:10-11）这是件不可思议的大错。

主耶稣就以三个比喻来解释何谓罪人与义人，何为自义与悔改，并阐明何谓迷失以及在迷失中当如何的回转，才能得着喜乐。

一) 迷失的羊

一百只羊，失掉一只，只丢失百分之一，微不足道。但是牧人却把九十九只撇下，去寻找失丧的那只，这其中有个宝贵的功课，要我们学习。身为牧人的我们，有否认真的数算神所委托我们看顾的羊群？是否天天数算，有无遗失？若发现有失踪的，我们对那失踪的羊反应如何？是否不加理睬，只不过是一只，认为不值得，也不愿花时间精力去寻找？还是把每个失丧的看为重要而努力去寻回？

1.1 发现失丧

牧人在傍晚把羊赶回羊圈时，他必然细心地数算，究竟有没有羊儿迷失？相信他不是偶尔地点算，乃是天天，留心，慎重地数。这不但是牧羊人的职责，更表示他对每只羊的关心和爱心，不愿意有任何的遗失。

好牧人能按着名叫自己的羊（约 10:3），他认识自己的羊，并且羊也认识他（约 10:14）。请问神的牧人是否认识自己的信徒？是否有注意，关心信徒中有否流失？如果是雇工，恐怕顾不了那一、两只的遗失，只要保全大局，就算尽责。

1.2 迫切寻回

当牧人发现少了一只羊，立刻地去寻找，直到找着（路 15:4）。以色列的旷野，湿度很大，日出时炎热，傍晚日落，气温转凉。牧人顾不得那崎岖的山路，无灯光的夜晚，面临野兽袭击的危险，他们关心的是羊生命的安全，一心一意的要把它寻回。若是雇工，不是牧人，羊也不是他自己的，他就不会冒着生命的危险去寻找迷失的羊。他甚至看见野兽来时，就撇下羊逃走，因为他是雇工，並不顧念羊，而只顧自己的命。（约

10:12-13)

有些羊比较软弱，也许落入坑中而不为人知；有些或许好奇地跑到荆棘草丛里而被勾住，不能摆脱。人有如迷失的羊，会离弃真道，也是如此。

a. 好奇邪教

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魔鬼的道理(提前 4:1)而被异端邪教牵引而去。基督徒必须要在真理上扎根长进，知道所信的是谁，有圣灵的同在，能分辨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。那些信心不稳固且好奇的，最后都被捆在似是而非的学说中而不能自拔。

b. 不偏行己路

有一条路，人以为正，至终成为死亡之路(箴 14:12)。异端错误的教导，都是出于那自以为对圣经很了解，根据私欲，强解，错解经文，以求私利，成为另一宗派或自立为教主，结果是自取沉沦(彼后 3:16)。对于圣经，我们不可有先入为主的成见，必须以经解经，彼此互照，才不会自误。

1.3 迷失与死亡

在旷野迷失的羊，往往成为豺狼的美食。若跌在深坑或被荆棘勾住，也会因受伤或上吊而死。迷失的羊或迷失的人的结局是无望且可怜，时刻面临死亡。神并不追究羊是怎样的迷失，其中可有数不清的原因。神所关心的是立即展开行动，找着了，就欢欢喜喜的把羊扛在肩上，它也许是受伤，或许是精疲力竭，牧人并没有气愤愤把它拉着或拖回来，乃是抱着回来，充份的表示对羊的爱护，无微不至的看待。一个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是如此的为他欢喜，较比那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更大。这是个隐喻，在迷失浪子中才加以深入的解释。

二) 迷失的钱

十块钱丢了一块，只不过是十分之一。但是物主却打着灯，打扫屋子，细细地寻找，直到找着。

迷失在旷野的羊，有生命的危险，必须立刻地去寻找。但是钱是在屋子里遗失，总有一天会再发现，为何物主是那么焦急，迫切立刻地寻找呢？第一，那妇人必以那块钱为可贵，若不是，她也不会立刻的点灯，迫不及待地打扫屋子，细心地寻找。第二，钱的作用，在于它的使用价值。一旦失去，它的价值全无。经过数年后若再被寻到，也会因物价膨胀而贬值。若要恢复其原有的价值，必须立刻地寻回。

这比喻告诉我们，神看每位信徒为宝贵，都是神用重价买来的(林前 6:20)。在神的家中，也是会失落，当人的灵与神断绝，逃避神，远离祂时就是失落。请问我们与神的关系如何？是否人在教会，我们的心却远离祂呢？主耶稣曾引用以赛亚书说：「这百姓用嘴唇敬我，心却远离我。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」(太 15:8)

信徒若远离神，他从神得的恩赐，如美好赞美神的歌喉，能带领小组或讲道的能力等都将逐一的失去。即使有些后来再认罪悔改，回归於神，却已经失去了神许多的祝福。盼望我们当中，没有人「人在心不在」，也没有人在神的家中迷失。

三) 迷失的人

耶稣说，有一个人有两个儿子。这个人是相当的富足，他有许多牛羊，还有雇工，是人们所羡慕的家庭。可惜在家里却发生了一件不幸和不可思议的事。

3.1 痛苦的儿子

生活在富裕家庭的孩子，往往娇生惯养，什么事也不会干，活在福中不知福。圣经中所说的这个小儿子，并不因丰衣足食，无忧无虑而喜乐，他反而觉得住在家里，倍受限制，没有自由，没得到发挥，不能做自己想做的，常感到怀才不遇，没有喜乐，所以想自己外出，脱离父亲的阴影，另立江山。但是没有本钱，该怎么办呢？故此他对父亲说：「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。」（约 15:12）中文圣经的翻译比较客气的用请字。英文的几个版本都用「父亲，把我所应得的产业给我。」不是请求，乃是命令式，他觉得父亲的产业是他应得的部分。

依犹太人的风俗，产业的继承是当父亲死后才分配。长子得三份之二，次子得三分之一（申 21:17）。小儿子对产业的直接要求，实际上是说父亲已死，是对父亲的羞辱。从他父亲对小儿子回来所说的：「因为我这儿子，是死而复活，失而又得。」（路 15:24）表明父亲曾经把这离家的儿子当做死了！

儿子虽然任性，放任自己的个性，存那恶毒，不孝，不敬的心，父亲本可以拒绝或严厉地训他一顿。然而他却把产业卖了分给小儿子，这充分地显示出父亲对儿子的爱心，希望他出去时有路费，若要经营时有本钱，希望他有所争气。

3.2 远走高飞（路 15:13）

过了不多日，小儿子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，往远方去了。这远方是指离家很远，到一个家人所不知，也无法联系的地方。完全与亲友们隔离，进入到外邦人所居，无人知道他的背景之处。他觉得远离了家，脱离家里的任何拘束，才算是获得了真正的自由，可以拥有自我的心志，成为能自我决定的人。可以喜悦的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，做自己喜欢的事，建立自己的事业，实现自己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等。

根据百科词典的释义，自由是一种免于恐惧，免于伤害和满足自我表现和欲望，实现自我表现价值的心理状态。自由既有为所欲为的权力，而又有不损害他人的责任，就是不能因自由而损人利己。对于不懂自由而盲目追求的人，自由反而会造成自我的伤害，譬如：乱爱的自由却惹来性病，爱滋病；吸毒的自由却变成瘦骨如材的毒鬼，终身残废，自我毁灭。自由的赌博，自由的耗费，藉用自由，反被自由误。难怪有一位哲学家说：「自由啊，你不知害死了多少人。」

这小儿子若想要自己创业，就应该靠近父家，才能得父亲或亲友的协助，支持和建议，难道他不知在家靠父母，在外靠朋友的道理？为何那么的无知，跑到一个连自己也不知，无亲友之处？若面临苦难，除天之外，有谁可以协助的呢？

3.3 喜乐变穷苦 (路 15:13-15)

自由而不自律是自毁。这小儿子享受有钱的快乐，任意的浪费那不劳而获的钱财，因为得来容易，不是靠自己的努力，劳苦去获得，故不知赚取的不易，也就不会去珍惜那所拥有的，就任意的花费。好像在赌馆里赢了一些钱的人，来之容易，花之也容易。无意之间，连生活的需要也都花光。本为富豪之子，有钱之时，天天宴乐，高朋满座，如今千金散尽，投宿无门，生活没有着落。寻欢作乐，最后都要付上昂贵的代价。

本以为靠劳力可以维生，适逢那地大遭饥荒，经济萧条，到处裁员，如今只有求乞过活，四处投靠。那里的人就打发他去养猪。猪对犹太人而言是不洁净，不可触摸之物。豪门之子，如今沦落与猪为伍，真为羞耻。饥饿的他想要拿猪所吃的豆类充饥，也没人给他，成了孤单，无人同情的可怜虫。看到自己当前悲惨的处境，贫穷饥饿，四处碰壁，无依无靠。虽为可怜，却没人同情。被人弃绝，前无出路，等待死亡。

3.4 痛悔前非，回头是岸 (路 15:16-20)

痛悔而无出路是绝望。这孩子在此绝路之际，痛悔前非，诚心悟出自己的愚蠢，不理智的行为，破坏了与父亲的关系，伤害了家庭，最后使自己沉陷于贫困的绝境，近于死地。他回想到在父家中的富裕，有多少个雇工，都受到很好的照顾与看待，粮食供应，毫无缺乏。他不能再如此的沉迷不悟，死于异乡而不被人知。故此，他拿起勇气，鼓励自己，放下自我，要回到父家，向父亲认罪，请求宽恕。他知道自己的背逆，摧毁父亲的家产，浪费掉自己所得的那部分，如今已无脸被视为儿子，只求父亲把他当作雇工，生活安定，就心满意足了。于是他向天认罪，因为知道背逆与不顺服的罪，必须由天父赦免。心志既定，立刻起程，往父家的路去。

3.5 慈爱父亲，接纳浪子 (路 15:20-24)

当父亲远远的看见这小儿子的踪影，他并没有认错，这就是那个败家子。他心里没有积恨，看他满身污秽，失魂落魄，正是训他一顿大道理的好时机，发泄心中不满的时刻。他没有想要立下条例，要孩子怎样的赔罪，怎样的答应不再犯同样的过错，不再离家出走，才来接纳他。这位父亲，满有爱心的跑去抱着孩子的颈项，连连的与他亲嘴。

这垂头丧气的孩子，把那预备好的讲章，台词念出来。「父亲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从今以后，我不配被称为你的儿子。」(路 15:21) 他还没讲完那最后的那句，「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！」「知子莫若父，知臣莫若君。」父亲看到儿子的形态，已经测出他那真正悔改的心，于是他做了以下几件事，让这个失落的儿子感到虽然他背逆，让父亲伤心，父亲却仍然的宽容大量的赦免和接纳他。

第一：他叫仆人把最好的袍子给他穿而不只是换件清洁的衣服。这最好的袍子，又称礼袍，是代表儿子的身份。慈爱的父亲，恢复这失落儿子在家里的身份。

第二：把戒子戴在他指头上。戒子代表权柄。当法老把戒指戴在约瑟的手上，表示他授权约瑟管理埃及全地(创 41:42-43)。父亲从不把儿子视为仆人，乃恢复他为儿子的权柄，家中的仆人都要听从他，服侍他。

第三：把鞋穿在他的脚上。根据当时的风俗，仆人，奴役是不穿鞋的。离家的儿子，身带万贯，穿好的衣裳，脚上有鞋，。如今落魄，连鞋也没有，显然成了个奴仆的身份。穿上鞋子，表明父亲不是以仆人的眼光看他，乃是以家中的一个成员看待。

第四：宰杀肥牛犊庆祝。犹太人的风俗，若有喜乐的事，总是摆设宴席，邀请亲友一同庆祝。失落的儿子，如今悔改并且回家与父亲和好，就如失而复得，死而复活，是件喜乐的事。这失丧的儿子如今真正体会到，不受约束，自由寻欢作乐，终必痛苦。惟有回归，与神与父亲重归和好，才是真正的喜乐。

以弗所书第二章说：「我们从前也都是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偏行己路，自取败坏。然而神以丰富的恩典，宽容的大爱，赦免我们一切的过犯，使我们与祂重归和好，没有附带任何的先决条件，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。(弗 2:2-5)

四) 可怜的长子(路 15:25-32)

当长子从田里回家的途中，听见作乐跳舞声音，觉得非常的奇怪，究竟有何喜事，值得如此的庆祝！他的仆人回答说，你的弟弟回来了。你父亲因他无灾无病的回来，宰杀肥牛欢庆。请问，这位做大哥的，究竟做了如何的反应呢？

第一，他生气得不肯进家门。究竟他为什么生气？他是生谁的气？圣经虽然没有详细的记载，但在字里行间，我们不难猜到，他是生父亲的气。他觉得父亲处理事情不公，偏待那背逆，离家出走，把家产浪费掉的不孝子，回来时不受到责备，反而受到如此优厚的款待。至于他，忠心服侍父亲，从不违背命令，却从来没有享受到宰山羊与朋友一同欢乐的时刻，相形之下，他觉得受到极大的委屈。

第二，他对弟弟的不满甚至怀恨的不肯接纳他。在他的心中，已经把他的弟弟杀了。因为恨人就是杀人(约壹书 3:15)。他对父亲说，你这个儿子，败坏不堪，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，他一回来，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庆祝，言外之音，一方面是指责他父亲大概是老糊涂，忘记了那小儿子把他的产业无故的花掉；另一方面，却在其弟的背后捏造，破坏的说他与娼妓骗取父亲的财产。圣经只说「任意放荡，浪费资财」，这位大哥，既不知道他去哪里，怎能无理诬告其弟，与娼妓连合，骗取父亲的财产？做假见证是十诫中一条严厉的律法(出 20:16)。

第三，这位哥哥，或许担心，弟弟这次回来，想要瓜分他的产业。他自己的那份既已花光，空手回家，是否想要从家中再夺回一些。他也许希望这弟弟死了，永远的不再回来。

第四，他的父亲还要出来劝告他说：「我儿，你常与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

了。」这是父亲给大儿子的保证，你既然如此地顺服，我所留下的一切，不会再分给别人，都会留下给你。圣经没说，是否大儿子就高兴地悔改进门，还是他仍然的留在门外？

请问，这位住在家中大儿子，他是那么的没有喜乐。

第一，他没有怜悯的心。连他的弟弟也不同情。

第二，他满怀怨恨，当然没有喜乐。

第三，身为儿子，却把自己当做父亲的仆人，（路 15:29）不懂的享受儿子当有的福份。

第四，他夸口，自以为义，与法利赛人差不多。就是自欺了。（加 6:3）

第五，他不知道自己也是迷失的罪人，在父亲的家中失落。本来是在门内，如今却在门外。

第六，若不悔改，只有落在那痛苦的境界里。

（五）生活实例

在缅甸北部，有一位年轻少女，觉得在当地没有出路，想到泰国去谋生，於是联络住在曼谷的朋友，她们都愿意帮助。在缅北的华人是没有身份。於是她设法买到假的身份，并且还找到人可以送她到曼谷。她准备妥当，就搭车而去，同车上还有几位少女。车子顺利的过关。她们的心情也轻松些。沿途上司机问她们去曼谷做什么，有没有认识谁？是否需要他帮忙介绍工作？他有认识职业介绍所的人。无知的她以为遇见好人，就毅然接受。

到了曼谷，司机带她去职业介绍所，业主热情招待，为她安排住宿，还借她一些钱做生活费，等她找到工作，有收入后才还。首先介绍她好几份文房的工作，都因没有经验和学历而落选。一周过后，老板说或许可以找她可以做的工。隔天就有人来带她去找工，当她在房里等候，有一个男人进来，脱了衣服就抱着她，她吓了一跳，大声喊叫。幸好那男人没有伤害她。过后，介绍所的人把她接回去，说，你有本钱，若不做你能做的事，你还能做什么？她说，她是基督徒，不可做污秽的事。老板说，那我已经尽能力帮助你。现在你把所借你的钱还回，生活，住宿，加上职业介绍费，一共三千美金。她说没钱还，於是老板报警，说她是非法入境到曼谷卖淫。

她被抓入牢，在牢房里，她埋怨自己，认罪悔改，並求主拯救，过了数天，幸好联络到朋友，来看她，也给她一些路费，才得回到缅甸老家。她劝告当地的少女说，不要冒险去买假的身份，若在曼谷没有人接待，千万别去。那是个花花，骗人的世界，若不小心，就会很容易上当。

总结

在失落的比喻中，以两个儿子的失落为焦点。他们活在蒙福的家中，享受家里一切的丰盛，然而他们却没有喜乐。

小儿子被外面世界所吸引而去，先尝了一些甜头，以为放纵私欲为所欲为，不受约束就是喜乐。可惜，好景不常，甜尽苦来，乐极生悲。幸好他及时悔改，并有那慈爱的

父亲，等候无条件的接纳，他才真正的醒悟。只有在家中，才有喜乐。痛悔前非，回归家中，恢复享有在家的地位和喜乐。

至于大儿子，在家里勤劳工作，孝顺父母，本是蒙福和喜乐的。可惜他心中充满苦毒，对弟弟的怨恨，背后造谣，诽谤，不饶恕。他的自义，以为工作多，不顶撞父母就应当受到称赞，却不知道他已经犯上骄傲与不怜悯的罪。他虽然没有行出来，但他的心思意念却充满污秽，存心恶毒。口唇尊敬，心却远离(太 15:8)。他同样的需要认罪悔改，与父亲，家人和好，才能得着释放，享受和好的喜乐。

故事中的父亲代表仁慈的天父，天天等待迷失的人回归。各位弟兄姐妹，朋友们，请问你与神的关系如何？你与弟兄姐妹，朋友们的关系又是如何？你心中是否还存着不满，怨恨神对事处理的不公平，对你的赏赐不够？是否对弟兄姐妹存着某些成见，无故造谣，破坏与伤害？请问你是否自义？已经迷失在神的教会里？迷失在家里或在社会人群里？

各位弟兄姐妹们，不要以为到教会来就成为义人。圣经说：「义人，连一个都没有，都是偏行己路。」(罗 3:10-12) 感谢耶稣，祂来不是召义人悔改，乃是召罪人悔改(路 5:32)。盼望我们能省查自己，认罪悔改，与神与人和好，得着神所赐那与神和好的喜乐。